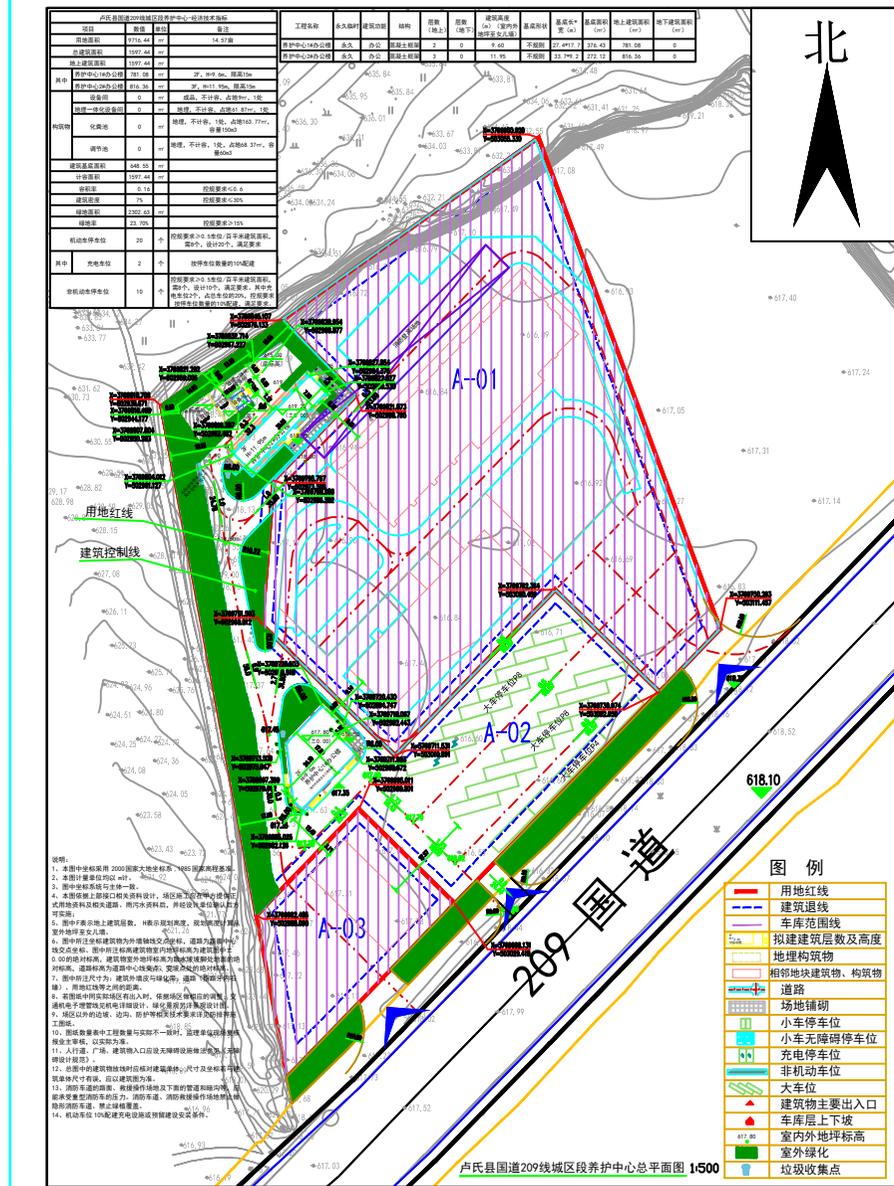


卢氏县国道209线城区段养护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示

Autodesk



Autodesk

编号: GCGHX4110000229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发证机关: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: 2025年02月13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卢氏县国道209线城区段养护中心
建设位置	国道209线卢氏县城段北侧
建设规模	1597.44㎡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及附件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法律责任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规定进行批后公示,具体内容如下:

项目名称: 卢氏县国道209线城区段养护中心
 建设单位: 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 项目位置: 国道209线卢氏县城段北侧
 建设规模: 本次拟建养护中心1#办公楼、养护中心2#办公楼,总建筑面积1597.44平方米。建成后容积率: 0.16, 建筑密度: 7%, 绿地率: 23.70%, 充电车位: 20辆(含充电车位2辆)。

公示日期: 至竣工验收。
 公示网站: <http://www.lushixian.gov.cn/>
 如有异议,请以书面形式于公示期内向我局反映。公示期满后,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,我局将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 联系电话: 0398-7876889

2026年2月13日